

潜规则让农民工屡遭讨薪难题  
从法律层面上界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性质。

6版

立法约束“人肉搜索”有益保护公民隐私  
未经允许擅自散布他人隐私,最高可罚款5000元。

6版

打工者一时贪念行窃 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春节前,一打工者因一时贪念偷拿同事存折并取走1万元钱。

7版

火车票造假多发 防伪技术待提高  
犯罪行为为增势迅猛,票面金额10年翻了200多倍。

7版

## “不能用违法的手段对待违法”

# 南京江宁区一起“涉嫌妨害公务案”留下的启示

曹峰峻



2007年3月9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市容与城市管理执法局在全市系统单位,首推“廉勤告知卡”制度,塑造全新的市容和城管执法队伍和谐形象。据了解,新实施的“廉勤告知卡”旨在加强服务意识,让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首先要向工作对象说明自己的身份、姓名、工号、告知工作对象,如发现本人有吃、拿、卡、要等办事推诿、扯皮、不作为、乱

作为或其它行为,可向“廉勤告知卡”发放单位投诉,还可以向上级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廉君 摄

2009年1月20日,佛山首支城管执法女子特勤中队挂牌上路,佛山欲借此提升打造城管品牌形象。  
—— 陈志刚 摄



人们常说,“不能用违法的手段对待违法”。这句话应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执法者应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对违法者依法处罚,任何超越法律授权的执法行为都是违法;其二,违法者面对执法者的违法行为,同样不应采取超越法律的行为予以对抗,一旦其对抗行为突破法律底线,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此案检察机关虽未对张金生作出批捕决定,其原因只是他的行为未构成犯罪而非没有违法。  
执法者依法行政毋庸赘言,公民守法也是刊登本案的应有之义。  
—— 编辑手记

南京市市容、公安、社区联合执法人员在环境整治时,强制将“拾荒者”存放的垃圾进行扣押,遭遇“拾荒者”的反抗,并导致多名执法人员受伤。  
事后,当地警方以“拾荒者”涉嫌妨害公务罪对其进行刑事拘留。之后,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请批捕。  
检察机关经审查,否定了警方的指控,认为根据江苏省颁布的相关法规,执法者对拾荒后整理堆放的垃圾应采取限期令其清除,拒不执行者可进行100元-1000元的处罚,法律并未授权执法人员可以强行将他人整理好的物料进行暂扣、没收。本案是执法人员违法在先,而“拾荒者”只是采取了过激行为阻止执法人员的违法侵犯,检方对警方提出其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申请批捕的决定不予认定……  
去年底,笔者就此案进行了采访。

### 现场冲突

张金山(化名),今年35岁,安徽滁州人。2001年,他带着妻子从老家到南京拾荒谋生,先后在南京六合、江浦、江宁等地过着飘泊的生活。  
2005年5月,经老乡帮助,张金山得以

在南京江宁区东山街道某社区“安营扎寨”过起了相对稳定的生活。  
2008年4月中旬,南京市进行全市市容综合整治。4月初,辖区的市容部门将通知精神提前告知了张金山,要求他在整治阶段,把捡来的垃圾按规定摆放,不得随意堆放。  
2008年4月14日下午,市容队员和派出所民警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张金山不但没有按通知要求摆放垃圾,而且将捡来的废塑料瓶、啤酒瓶等捆扎好后散堆在村内的道路两旁,严重影响了道路的畅通和环境卫生。  
于是,执法人员决定对张金山违法堆放的垃圾进行强制执法。  
当天下午,执法人员将清除车辆开到张金山家门前,执法者表示:“张师傅,前几天就给你发了通知,告知你不得随意摆放垃圾,你既然不执行通知精神,我们只能依法办事了。”说着,带队的市容管理队员和另外两名队员,开始把张金山用蛇皮口袋装着的塑料瓶往车上搬。  
张金山一看市容人员当着民警的面搬运他的垃圾并准备运走便急了,冲到执法人员面前不让搬捡来的垃圾,“你们不能搬我的垃圾,谁搬,我和他拼命……”  
张金山妻子听到丈夫的喊叫声也来到现场,

试图阻止执法人员。几名女执法队员见状,一拥而上将其强行拉走进行控制。  
张金山见状,跳上旁边的一个猪圈顶上,手拿着空酒瓶大喊:“谁再敢搬东西我就砸死谁!”执法队员并不理会,很快将剩余垃圾搬上了车。  
砰,砰……张金山将手中的空酒瓶向执法队员扔去,在现场配合执法的民警见状,迅速上前将张金山手上的瓶子夺下。  
为了不让搬运垃圾的车子开走,张金山使出各种手段阻止,并再次将几个空酒瓶向人群掷去,其中一只砸到了民警,而另一民警被张金山咬了两口……

### 各种说法

张金山最终被众人制服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在这场执法行动中,有多名执法人员被打伤,被咬伤民警的伤情经初步检查为软组织挫伤。  
张金山因此被警方刑事拘留,同时其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警方提请检察机关批准对他进行逮捕。  
“当时情况并不是像他们(执法人员)说的那样,他们那么多人围攻我,强行拉东西,我被逼得没办法呀!”张金山对笔者哭着说。  
当天的现场目击者有两种说法。  
一种说法认为,执法人员看到张金山上前来阻拦他们拉垃圾,就动手强行将张金山拉开,同时也将他的妻子强行控制起来。张金山看到执法人员不听他说明情况,对他的苦苦哀求置之不理,于是发生了上述行为……后张金山被执法民警强行按倒。目击者中,很多人觉得张金山冤。  
第二种说法表示,执法人员将咬人的张金山和民警分开后,张金山仍冲着对方骂脏话,还扔了些酒瓶朝人群砸,将民警的手砸伤。市容执法人员去抓他时,他又拿起扁担和砖头朝人群打砸,有三名执法人员被打倒。

关于当天张金山是否正在按通知精神进行垃圾清理,张金山被拘留后称,事发当天他请了几个老乡在清理废塑料,并对市容工作人员保证第二天清理干净。  
对于拿酒瓶砸人的情节,张金山予以否认,“我哪敢拿酒瓶砸人,只是把酒瓶摔在地上吓唬人,借我几个胆也不敢砸人。”  
张金山说,我们一家生活十分不易,如小孩上学费用很高,一年2万多元都得靠夫妻俩捡垃圾一点点攒出来,我被抓后孩子老婆怎么办吧?

### 涉嫌罪名不成立

日前,南京江宁区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对张金山逮捕的申请作出回应,不予批准逮捕。  
南京江宁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此案后认为,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本案中,由市容、公安、社区等部门组织的执法队伍,在执法环境整治过程中存在未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0条第2款规定:“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法律并未规定市容执法人员可以没收和暂扣他人所堆物料,而且执法人员在清理张金山所堆物料时,未出具相关暂扣清单。  
犯罪嫌疑人张金山为阻止执法人员拿走物料,采用了谩骂、吵闹、砸打,直至后来咬伤前来劝阻民警的过激行为,但其过激行为并非针对民警执法,且市容队员未依法执行职务在先,嫌疑人阻挠行为在后,因此不能认定其行为涉嫌妨害公务罪。  
虽然,相关执法部门对检察机关作出的不予批捕决定持有异议,但检察院最终还是决定对因阻止执法人员拿走物料而采取砸打,直至咬伤民警的张金山不予批准逮捕。

### 以案说法

日前,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就一起丈夫死后、妻子在婚后将与前夫所生的子女姓氏变更引发的纠纷作出判决。  
案情  
王女士与花先生婚后生一男孩,姓氏随父亲。  
2006年11月花先生因病死亡,2007年9月王女士与范某再婚。  
2008年3月,在未告知花先生父母的情况下,王女士擅自将儿子姓氏变更为范某姓氏。孩子的祖父知道后多次找到王女士要其将孩子恢复“花”姓,王女士不予理睬,认为自己是孩子的母亲完全有权决定孩子的姓氏,他人无权干涉。  
2008年10月,孩子祖父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恢复孙子花氏姓氏。  
日前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孩子祖父花老汉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涉及到公民姓名权的法律含义。姓名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其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人身权。姓名权包括命名权、使用权和变更权。一般情况下,我国公民出生后进行户籍登记时,可由父母协商确定子女的姓名。子女长大后有行为能力时,还可以自行选择父母姓

## 再婚后更改原子女姓氏的法律要件

朱炳辉

氏,如果子女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还可以自行决定姓父母姓氏之外的姓,并可更名。  
王女士更改其子姓氏,违背了前夫生前意愿,侵犯了前夫生前在子女命名或更名上的平等权。  
《婚姻法》第2条第1款、第2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也就是说,父母在决定子女姓名(包括姓氏和名字)问题上,有平等的权利。子女的姓氏一经登记确定,表明是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结果,日后若要变更需双方再次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能擅自变更已确定的子女姓氏。本案王女士再婚后更改子女姓氏,显然违背了前夫的生前意志,王女士亦

无证据证实此番更改已在前夫在世时取得了前夫的同意。况且,王女士将儿子改随继父姓,显然也脱离了《婚姻法》“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本意,因为,根据立法本意,“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中的“父”一般是指子女的生父而非继父。因此,王女士擅自将子女改随继父姓,侵犯了前夫生前在子女命名或更名上的平等权。  
判决王女士恢复其子的原来姓氏与司法解释精神相吻合。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指出:“夫妻双方离婚后,未征得另一方同意,单方面决定将子女姓名予以变更,这种做法是不对的,对于单方面决定子女姓名的当事人,法院应当说服其恢复子女原来的姓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9条规定:“……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的纠纷,应责令恢复原姓氏。”本案中,虽然不是因为离婚而产生的子女姓名权问题,但上述司法解释所体现的“父母单方擅自变更子女原名的做法是不当的”之法律精神不变。  
花老汉之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于公民的民事权利源于出生终于死亡,本案花老汉提起诉讼,与其说是为了维护其子花先生生前的合法权益,不如准确地说是为了维护自己花姓家族的姓氏观念、姓氏利益,

而其子花先生生前的合法权益只是王女士不能擅自变更其子姓氏的理由,因此,花老汉当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之范畴。  
子女更改姓氏的法定条件。  
离婚后任何一方如要更改子女姓名,应与原配偶共同协商并取得一致。  
当然,这份禁止王女士擅自变更其子姓氏的判决,并不排除其于日后享有变更本人姓名的权利。根据《民法通则》第19条“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之规定,以及《户口登记条例》第18条“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王女士与前夫所生之子在达到法定年龄后,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姓氏、姓名。

### 一份《赠与合同》

## 背后的法律关节点

陈忠强

日前,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在借款尚未还清的情况下,会同妻子将共有房屋附加赠养条件地赠与儿子,债权人以此提起诉讼的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赠与合同》无效,驳回上诉。  
2007年8月25日,广西宜州市庆远镇居民韦忠华与朋友张兴忠借款20万元与他人合伙开办冶炼厂。  
2008年4月,该厂倒闭。张兴忠多次向韦忠华索要这笔借款,韦忠华均以厂子倒闭、经济困难为由没有偿还。  
2008年6月15日,张兴忠将韦忠华诉至宜州市法院,请求判令韦忠华归还借款2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08年7月12日,在这起借贷纠纷案尚未审结之际,韦忠华与妻子将其位于宜州市某开发区的一幢五层楼房赠与儿子韦杰,双方签订了《赠与合同》。《赠与合同》的主要内容为:赠与人在宜州市某开发区建有五层楼房,该房是赠与人产权属夫妻共有,现赠与人决定将该房产无偿赠与儿子韦杰,韦杰日后要对其父母进行赡养,否则……  
2008年7月25日,张兴忠获知韦忠华夫妻将房产赠与其儿子后,将韦忠华夫妻列为被告,其子列为第三人告上宜州市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赠与合同》无效。  
2008年8月3日,宜州市法院对张兴忠诉韦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由韦忠华偿还张兴忠借款20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之后,宜州市法院审理《赠与合同》一案后认为:韦忠华与妻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原告张兴忠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双方有义务共同偿还。韦忠华与妻子在债务未清偿前,将财产无偿转让给第三人韦杰,对作为债权人的原告造成损害,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法院据此判决:被告韦忠华夫妻以支持第三人韦杰于2008年7月12日签订的《赠与合同》无效。  
宣判后,韦忠华不服上诉至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院认为,《合同法》第74条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韦忠华与张兴忠存在债务关系,韦忠华与妻子有共同偿还的义务。在未清偿债务前,韦忠华夫妻以赠与的方式将财产无偿转让给其子女,对张兴忠的债权构成了损害。

确认他们之间的财产转让行为是否有效,首先应当对该行为的法律性质进行认定。依照我国有关财产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与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该合同是诺成合同、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而遗赠扶养合同是遗赠人(亦称受扶养人)与扶养人之间订立的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人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死后其遗产归扶养人所有的合同。该合同的主体是受赠人,即受赠人不能是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它是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是生前法律行为与死后法律行为的结合。  
韦忠华夫妻与韦杰订立一份《赠与合同》,名义为赠与合同,实际上是遗赠扶养合同,该合同符合遗赠扶养合同的构成要件。而按照法律规定,遗赠扶养合同(协议)的扶养人不能是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否则该协议无效。本案的赠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就是赠与一方的法定继承人。该合同违反法律规定,故他们之间的合同应属无效。